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22.32亿元的价格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旅游”)及浦江汇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绿谷”)各6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商城控股已于日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公司已正收到商城控股支付的22.32亿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城控股、浦江绿谷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1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公司于2020年第二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的订购信息汇总:

一、高端幕墙及材料订购信息表: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二季度幕墙订单	112,601.05
2	第二季度已中标幕墙的订购	10,687.87
3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而未签约的合同)	316,906.14
4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已中标而未签约的合同)	606,400.41

二、重大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腾讯数码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399,189.26元
 合同工期:按甲方提供幕墙工程节点图,自2019年11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进度情况有所差异,客户已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分期出图并付款,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2020年6月底,工程进度接近97.28%。
 收款人确认情况:截止2020年6月底,公司累计收到该含税收入为117,223,267.83元。
 结算及收款情况:本项目收款按节点分期收款方式结算,款项回收的收取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执行。截止2020年6月底,本项目已收到工程款10,138,502.58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付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相关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可控。
 注:以上数据均以现阶段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不作为承诺。

证券代码: 600162 证券简称: 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 临2020-04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方香江控股有限公司	1,320,019,391	38.89
2	深圳市金海安投资有限公司	712,281,478	21.60
3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27,796,606	4.06
4	前海开源基金·浦银理财·中国国际信托·中融-融盈2号单一资金信托	58,567,300	2.61
5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正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482,734	1.37
6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862,735	0.94
7	香洲区团结投资有限公司	24,238,969	0.71
8	中央汇金	16,410,542	0.48
9	朱常松	16,111,434	0.47
10	朱丽红	12,308,674	0.3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0-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完全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流程》,并经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6,468,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2元/股,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0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43)。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10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0.00元;成交均价为22.22元/股,成交总股数为3,056,888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7,272,22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79元/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274,19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协议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AH):09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知,获悉中兴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兴新	是	181,697,983股 A股	93.57%	2.14%	2020年 3月26日	2020年 7月14日	航兴科技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兴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兴新	A股: 442,200,114股 B股: 139,039,000股	22.44%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612

债券代码: 113547

转股代码: 191547

证券简称: 索通发展

债券简称: 索泰转债

转股简称: 索泰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6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索通发展”）无限售流通股38,74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瑞合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89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4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344,543,31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中瑞合作基金	一致行动人	38,747,661	11.25%	二级市场买入、2,382.14股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受托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四年内，拟减持股份数量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索通发展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数按不公开发行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计算）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索通发展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子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60027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 临2020-073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到批发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适时对公司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SHR-1703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703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19年10月17日受理的SHR-1703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改善嗜中性粒细胞升高相关风险(如中性粒细胞计数增加)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基本情况

SHR-1703注射液,为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一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SHR-1703与IL-6结合,抑制IL-6/IL-6R信号通路,从而抑制嗜中性粒细胞的增长和活化,降低嗜中性粒细胞型哮喘患者的哮喘发作次数、改善患者肺功能,提高患者生活质量。经查询,SHR-1703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mepolizumab(商品名Nucala)和Reslizumab(商品名Cinqair)于美国、欧洲和日本获批准上市销售。经查询Evaluatopharm数据库,Nucala和Cinqair的全球销售额在2019年分别达到1.01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目前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437万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后方可生产上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中国电力基金	6,739,713	1.96%	2019/7/5 - 2019/10/31	9.90-12.35	2019年07月11日	
中国电力基金	5,111,931	1.48%	2020/7/23 - 2020/7/31	11.5-15.07	2020年1月7日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价格 合理区间	拟减持前 期披露	拟减持后 披露
中国电 力基 金	不超过0.747, 661股	不超过 2.5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0.880,886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0.747, 661股	2020/7/23 - 2021/1/16	按 市 场 价	减持前 通过本公 司减持股 份专用账 户	自 申 请 资金需 求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中瑞合作基金将根据承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
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电力基金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20-26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566,33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15元（含税）。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湖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超过三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份:2019年度；		
2.发放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566,33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人民币（含税）。		
4.扣税说明:扣税后和应发、非FPI-ROFI以及持有境外股份股、普通股股东的个人A证券账户资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FPI-境外股份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B证券账户资金按税率零计税，即先按每10股0.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份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股份投资资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DII-ROFI外的其他居民企业、公司基金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5.备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2	福建省莆田市福平湾海堤基础设施PPP项目	14.94	13	四川省简阳“扶残助老”（二期）金堂县金堂镇场镇（S014）续建项目工程	5.80	
3	陕西省“4+1”农村公路工程项目	31.03	14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作业区公路网（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3.82	
4	河北省高碑店至S3535接线项目（一期）和河北省S353东延（S342至东河村）工程项	5.13	15	福建省漳州市市区二次供水管网工程（城区主干网工程）市政大道—三兴广场片区工程总承包	5.00	
5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东溪街道PPP项目—标段	20.78	16	四川省遂宁市城南污水处理设备全市统一打建设运营PPP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07	
除已于6月11日和6月20日分别公告的巴基斯坦巴沙大坝（土建标）及Tangir水电站项目合同（详见公司临2020-037号公告）、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库区移民房屋与市政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2020-039号公告）外，公司6月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亿元			
1	1	广东省肇庆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建筑工程	10.85	17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12.36
2	2	四川前向家坝镇北总干渠—一步工程北总干渠二段及团场分渠西段—工程标段施工合同	9.18	18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机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12.24
3	3	浙江省吴兴南太湖度假区及旅游度假区二期PPP工程	8.47	19	四川省广南昌白鹤滩镇建管集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01
4	4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园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1.64	20	四川省白鹤滩水电站会东县移民民生工程市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71
5	5	湖南省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PPP工程	10.18	21	四川省白鹤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市政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43
6	6	江西省南昌市昌南新城北溪灌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7.57	以上为前瞻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证券代码: 603897 债券代码: 113528 转股代码: 191528	证券简称: 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 长城转债 转股简称: 长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51
--	--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理财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4,000,000元
- 公司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公司稳利20J3R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期限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21日,共88天。
- 履行审议程序: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理财产品明细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2,886,190,377.37	3,169,527,417.20
负债总额	979,943,000.81	1,210,795,342.34
净资产	1,910,247,366.56	1,958,732,074.86
理财产品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280.86%,100.00%	323.08%,101.6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20%,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部分产品期间数据,累计共投入人民币106,000万元,实际理财收益人民币1,028.25万元。本公司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额度(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新嘉湖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DXJ20111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6月30日	10000	4.15%	311.53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年化收益率										4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年化收益率最近一年平均率(%)										44.6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5	
2	广发银行“新嘉湖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DXJ20111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6月15日	15000	3.98%	396.62			
目前尚在理财期间数据										210.00%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390.00%	
3	中信银行“新嘉湖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DXJ201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6月15日	20000	3.90%	391.07			
4	浦发银行“新嘉湖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DXJ201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20年1月1日	2020年7月14日	21000	3.76%	367.19			
5	广发银行“新嘉湖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DXJ201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年3月7日	2020年7月13日	40000	4.10%	143.67			

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28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7日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特准审计合伙)出具的关健证(2019)41号《验证报告》并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湖州长城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122,353.00	33,400.00
注:此项目由实际控制人湖州长城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冯江为湖州长城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精工于2020年7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募理财产品 2020J124M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本金风险		
使用银行网银系统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查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确保保本,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2.控制流动性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3.控制信用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4.控制操作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5.控制法律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6.控制声誉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7.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8.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9.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0.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1.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2.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3.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4.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5.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6.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7.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8.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19.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0.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1.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2.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3.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4.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5.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6.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7.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8.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29.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30.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31.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32.控制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到期、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本金风险。		
合计	207,000.00	174,0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全情况: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情况,不存在发生受政策或市场变化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收益、期限、中期赎回、赎回利率、赎回条件、赎回方式、赎回金额、赎回时间等,以及兑付标的资产、资产

[illegible]